附件3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大庆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：

XXX同志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）系XXXXXX（单位正式名称）在编在岗公务员/参公/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不属于新录用、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试用期人员，同意参加2024年大庆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选调。如该同志通过考试和考察被录取，将配合你单位办理档案、工资、党组织等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组织人事部门（签字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如考生所在单位不具备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同时加盖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公章。提供材料时本页所有红字提示语请删除）